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0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--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议案（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。

2008 年公司控股组建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化工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，公司出资 6,100.0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61.00%，2010 年 4 月，煤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1.00% 提高至 92.20%。

2011 年-2012 年期间，公司先后给煤化工公司借款合计 269,023,900.00 元。

2013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将所持有的煤化工公司 51%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七十一团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2.20% 降为 41.20%，煤化工公司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计向煤化工公司提供借款本金 269,023,900.00 元，按协议约定借款本金计息 97,697,665.79 元，本息合计 366,721,565.79 元。同时公司已经为上述借款利息计提并缴纳税金 5,358,681.39 元，而煤化工公司实际并未向公司偿还过借款本息。

目前，该公司已全面停产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净资产为-72,849,619.24 元，依据会计准则公司已对借款本息计提了 345,346,764.61 元减值准备，现账面净值为 21,374,801.18 元。

考虑到煤化工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该公司已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本息，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借款本金免计利息。此事项已经兵团第四师国资委【2017】14 号《关于免计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的批复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